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57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數位素養的認知，教育部特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3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網路言論的規範與責任。
 - (二)網路世界的倫理議題。
 - (三)社群平臺的隱私保護。
- 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5年4月16日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開課，爰請轉知所屬教師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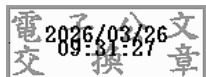
115/03/26



測驗且及格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
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